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三院区食堂主食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授权代表：梅雪 职务：副院长

电话：010-85231127

传真：010-85231127

邮编：100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122

乙方：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保华 职务：董事长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食品工业园区武兴北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食品工业园区武兴北路1号

邮编：101107

电话：010-61520289

传真：010-61520289

授权代表：马子雄 身份证号：110228199805102914

联系电话：15201074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501087907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11091701040013487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采购主食（含杂粮类、调料类、粮油类、蛋奶类、餐盒等，以下简称主食）等食材以满足甲方食堂的运营需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食材质量合格、来源合法可靠、食用安全，达到国家、北京市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2、乙方为甲方主食材采购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甲方因此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向乙方采购主食，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以保证甲方食堂正常运营，确保食堂的卫生及安全。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间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有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销售食材原料的国家、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等的全部合法资质，本合同项下的食材原料的生产经销取得合法代理授权等生效的法律文件。

3、乙方保证其能够向甲方及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安全、卫生、新鲜的食材，且其提供的食材均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及经营机构生产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且乙方能够及时供应并配送甲方质量合格、安全、符合约定的产品，乙方保证销售供应的产品权利和质量无任何瑕疵，达到法律以及其他食品要求的相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各种证件和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履约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能够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食材采购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供货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本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为甲方供应所需食堂原材料，并保证交付的原材料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订货单一致。

二、**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止。

三、**服务地点：**甲方三院区，即：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朝阳区东十里堡路3号院；石景山区京原路5号，交货验收并双方在收货单上签字前发生的一切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人工费等费用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在合同签订完成后10日内向甲方缴纳20万元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合同期内违反规定的违约金支出，乙方应在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后的30天内向甲方补交齐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期满，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未遗留任何问题且也不存在违约、同时双方无任何争议后，甲方于合同期满1个月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转帐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 五、**价格**

甲方根据食堂需要向乙方提供下月采购计划（含品牌（如有）、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质保期等）。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书面报价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此报价单的有效期为下一自然月。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北京新发地官网有报价的产品：

乙方报价以北京新发地官网平均价为基准，再上 浮 6 %为供货价格。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书面报价单，报价以每月20日北京新发地官网平均价为基准，双方查阅官网报价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如遇节假日，以节假日前一工作日北京新发地官网平均价为基准。

2. 北京新发地官网无报价的产品：

按京东商城、天猫、1号店等网络平台的官方自营店相应产品的正价为基准，再下 浮 12 %为供货价格。乙方每月20日查询价格后向甲方提供一次书面报价单，双方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

3. 北京新发地官网及上述网上自营店均无法查询的产品：

双方应以淘宝网最低价格为准，乙方每月20日查询价格后向甲方提供一次书面报价单，双方对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后签字确认。

4. 乙方每月按照甲方要求的报价日期查询价格进行报价，向甲方提供书面报价单，经甲方定价小组确认后执行。报价单的定价周期以双方约定起止之日为准。

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成本、冷藏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存储费、保存费、加工费、税收费、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 六、送货

1、甲方通过原材料出入库电子系统或原材料订货单（附件三）向乙方发出订单，订单载明品类、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信息，乙方持和订单一致的送货单送货并经甲方核对无误为送货完成。因特殊原因需临时紧急订货的，甲方有权电话等口头方式发出订货需求，但乙方在交付前有权要求甲方补充书面订单。

2、厨师长（或项目经理）负责发出己方订单，甲方管理人员负责核对产品审核推送，库管员负责食材出入库管理，甲方总务处、餐饮中心主任监督具体执行情况。

3、订单和报价单共同作为结算依据。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原材料采购计划及订单。

2、甲方对原材料品类规格有选择权。

3、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原材料质量进行定期审核和不定期抽查。

4、乙方配送的原材料如出现数量不够、质量问题、或所送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收货，并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退货或换货，并在6小时内将更换后的合格原材料送至交货地点，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另行购买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另一家供应商或其他方购买此类产品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也有权要求乙方降价出售。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到达乙方企业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予以配合。

6、甲方需提前24小时将所购原材料数量（订货时间在8:00—17:00）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邮件、传真等）向乙方下达订货通知，订货通知应明确所需食品的名称、数量、质量等级等详细信息。乙方根据订货通知制定送货

单，送货单应在甲方接收产品时由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的送货单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订货单，对所需原材料进行采购和物流配送至交货地点。同时，乙方向甲方交货时间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24小时，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交货时间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4小时。如未按订单配送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2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如遇临时应急等少数品种特殊需要，须即刻送到。收货员按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产品品种是否一致，未按订单配送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原材料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北京市的有关强制性、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通常标准、感官标准、企业及行业标准、协（学）会和团体标准、通常标准、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承诺和甲方的要求及相关食品、农产品卫生生产安全标准和要求，包装完好、无霉烂、无虫害、无掺杂掺假、无农药残留、非转基因产品，如标准不一致者则以质量要求高者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原料剩余质保期必须超过各自总保质期四分之三，生鲜产品必须为当日或前一日生产、捕捞，确保新鲜。乙方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原材料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民事、刑事、行政等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提供的粮油必须保证为非转基因产品，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运输时严格执行国家粮油运输的技术规范，不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包装材料；其提供的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必须来源真实可靠，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采购原材料的数量与质量（符合采购计划中品牌（如有）、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质保期等）。在甲方检验乙方采购食材原料的品质、数量、价格时，乙方应予协助，并提供采购的国家正式税务票据证明来源。甲方委派的合同执行人对产品的数量及表面情况验收无误后签收收货单，但签收不代表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在使用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乙方弄虚作假情况，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及时予以换货或退货。

4、乙方应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产品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不得将不合理的包装混在货中称重。

5、在配送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照食品原材料包装及装运、运输的国家、

企业及行业的标准规定，在装卸及运输环节中不散不漏，运输工具及包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行业、等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的规定，不存在污染的情况，确保交货质量。

6、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所供原材料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合格的文件原件。

7、乙方工作人员因送货进出食堂，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穿着整齐干净，佩戴工牌，不得在操作间、办公区闲逛。乙方所有接触食品的工作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甲方有权随时查验。

8、乙方必须指定专职负责人，负责安排、协调、解决配送事宜，并保持通信联系畅通。乙方指定专职负责人：马子雄，电话：15201074930。

9、乙方须有相应的应急供货预案，以满足甲方临时性特殊需求，并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

10、乙方送货车辆进出甲方院内，需遵守院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确保运输安全。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甲方院内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事项。若乙方送货车辆在运输途中或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或乙方及其人员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则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12、乙方需满足甲方提出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对产品的特殊要求等）需要原材料的供应，如无法及时满足甲方要求，须即刻告知甲方，甲方可另向另一家供应商或其他方购买，如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无法及时满足情况，造成甲方工作上的延误及经济和声誉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行赔偿。

## **八、费用结算及质量检验**

### **（一）费用结算**

1、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末乙方持甲方签字确认并无异议的当月收货单和报价单，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月款项。

2、发票及抵扣：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食材原料等

食品及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食材原料等食品及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3、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等食品及服务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国家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甲乙双方账目核对存在偏差及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乙方提供的基本账户有误，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4、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根据法律规定，甲方需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二）质量检验**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并保证食品安全、来源合法正规可靠，并附检测报告或者检验合格标识。甲方有权委托检测部门对乙方提供的产品

进行检测，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承担检测费。

## 九、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 十、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 1000 元，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100000 元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批逾期产品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迟延交付的产品并可另行采购。迟延履行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报价单和产品存在欺诈，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欺诈行为涉及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不足五千元的，按照五千元计算。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不合格、不合规、不合法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拒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涉及金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如未交付发票、价款质量存在争议等）逾期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付，自第二次提醒时间届满的次日起，每拖延一日，应按当期欠付款的千分之一赔偿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金额的5%。

6、乙方产品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

7、乙方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10、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五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1、如果乙方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2、如果乙方不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14、乙方出现违约需赔偿甲方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则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15、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以及（iii）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 十三、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

1、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十四、其他

1、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内容需要修改或变更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含附件），补充协议（含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之日生效。

3、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北京朝阳医院食堂原材料订货单

附件四：产品验收标准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以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雪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华武印保

日期：2026年6月15日

附件一：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医药购销领域管理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或利益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或利益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单方解除主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服务期等后续义务履行完毕。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将本协议内容纳入内部廉洁监督体系，乙方违反本协议时，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向其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反映或举报。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柯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附件二：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在食堂主食采购项目中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第一条：双方安全生产职责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

#### （一）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1、甲方负责本项目整体公共区域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建筑结构、公共通道、消防设施等。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

2、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产生责任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作业审批、审核流程等；

3、督促、检查本项目相关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

#### （二）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1、乙方负责本项目作业现场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作业工具、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等。检查并确保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严格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甲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3、乙方负责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行作业。为作业人员提

供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其正确使用和佩戴。

4、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马子雄，联系电话15201074930）。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

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乙方认真落实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和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把卫生质量关，为甲方员工提供符合健康和卫生标准的膳食。

（六）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在本合同项下食堂餐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各种侵权案件、治安刑事案件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各种损失。

（七）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八）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九）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十）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的管理规定，不得作出任何不利于医院的任何言论和行为，不得在服务区域外活动，不得在甲方院内出现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集会以及其他刑事案件。

（十三）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四）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五）乙方应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和饮食安全卫生，如发生食品卫生、食物中毒事件，或发生爆炸、火灾、触电、煤气中毒、烧伤、烫伤、冻伤以及燃气、用电、

用水、用火等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以及第三人所有损失。

（十七）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三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八）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食物中毒应急演练、防投毒演练，定期组织消防培训和食品卫生安全培训。

（十九）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乙方定期对食堂的炉灶、烤箱、蒸箱、冰箱、消毒柜等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检查燃气管道和阀门，防止燃气泄漏。定期检查厨房通风设备要保持良好运行，确保厨房内空气流通，防止油烟积聚引发火灾。

（二十一）乙方食品储存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过期和变质食品。食品加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生熟分开、烧熟煮透的原则，防止交叉污染。

#### **第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乙方在作业时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到医院相关科室。双方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二）事故现场隔离和控制措施：在事故发生后，乙方负责人及乙方相关应急处置人员应立即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并迅速向医院相关科室汇报，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和管控，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三）应急救援责任：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要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1000至5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此外，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均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双方合作关系全部终止，本协议方终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单位：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柯雪

2026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6月15日

附件三：

### 北京朝阳医院食堂原材料订货单

订货单位：

供货商：

订货时间：

序号	货品名称	品牌	包装规格	产地	质量等级	生产商	质保期	订货单位	申购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四：

## 产品验收标准

序号	类别	质量要求	
(一)	大米	1	满足大米国家质量标准，不含非法添加剂；
		2	品种为粳米；
		3	产品等级为一等品，不完善粒、碎米量、杂质含量、水分等指标达标；
		4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二)	面粉	1	满足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2	产品等级为一等品，灰分、水分、脂肪酸值等指标达标；
		3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三)	食用油	1	满足国家质量标准，非转基因产品；
		2	产品等级为一级，气味、色泽、透明度、酸值、烟点等指标达标；
		3	不得掺杂其他低价油品。
(四)	禽蛋	1	无抗生素、无公害；铅、镉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2	新鲜的蛋类外壳有层霜状粉末，表面手感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3	蛋清粘稠自然，蛋黄橙黄自然；
		4	气味清新、无异味；
		5	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感觉不到摇动；
		6	出厂期须为三日内，箱破损率低于3%。
(五)	杂粮	1	各类杂粮均有标准化包装；
		2	色泽鲜明、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
		3	具备粮食特有香气；
		4	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六)	米面制品	1	日产日销，由生产到销售不得超过12小时；
		2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3	每批次货物应有厂家标签，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
		4	菌群检测不得超标，能够提供检测报告。
(七)	调料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包装，具有SC标或生产许可；
		2	干货类供应商需在包装上贴标识，标识包括品名、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贮存条件等；
		3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4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5	具备检验报告。
(八)	速冻食品	1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3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九)	预包装食品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3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4	具备检验报告。

附件五：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中国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TEL：010-85343360  
Add: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9

## 中标通知书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三院区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86-2611BI044827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02 包三院区主食配送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如下：

包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名称	调价率（%）
			如为下浮比例，数字前加注“-”号，如为上浮比例，数字前加注“+”号
2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新发地官网显示食材	+6.00%
		未在新发地官网显示食材	-12.00%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